

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

盐防控学〔2022〕9号

关于扎实做好近期全市教育系统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，驻盐各高校、市直各学校：

近期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，局部地区呈现聚集性疫情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扎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全市教育系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盐防控学〔2022〕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苏校防组〔2022〕7号）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开展每日健康监测

（一）各地各学校要每日认真开展人员健康监测，通过每日核查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人员的健康码和行程码，排查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人员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情况、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来人有无接触史等情况，动态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人员的健康状况。

（二）要严格落实因病缺勤缺课、病因追查和登记制度，开展对学生缺课及健康状况的监测分析，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“一人一案”建立台账资料，按属地和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

相关情况，做到对在校师生员工人数、行程轨迹等健康管理信息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，确保全覆盖、无遗漏，严禁瞒报谎报迟报。

（三）一旦发现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十大新冠可疑症状，要求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立即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，并主动告知过去 14 天活动轨迹及接触史。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师生员工在复工复课时，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四）学校一旦发现师生员工出现健康异常状况时，应及时双向报告，并按应急预案规范处置。故意隐瞒、未及时报备或不遵守健康监测、集中隔离等防疫措施，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，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精准落实重点涉疫地区来盐返盐人员管控

（一）有吉林省、山东省青岛市、上海市等地旅居史的人员（行程码带*）暂缓返校，实行“3+11”管理措施。其中，前 3 天居家健康监测（单人单间），后 11 天健康监测；前 7 天实行每天 1 次核酸检测，后 7 天实行第 9 天和第 14 天核酸检测；3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足不出户，上门采样，后 11 天期间可以外出，但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得乘坐公共交通，不得前往公共场所。

（二）有广东省、浙江省、山东省（除青岛市）等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落实核酸检测“7 天 7 检”管理措施。

三、严密实施校园日常管控

（一）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，外来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，确因工作需要入校的，除需身份核验、健康码

和行程码核查以及体温检测外，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二）要严格执行“非必要不离盐”要求和“离盐”请假报备制度，确需离盐的，必须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。点对点前往，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，回盐后要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、单位报备，配合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（三）要增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人、物、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意识，加强对快递收发和外卖配送环节的管理，做好核查、登记、预防性消毒等。学校要加强宣传教育，要求师生员工近阶段不网购，尤其是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商品。要加强对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、肺结核、流感、麻疹、水痘、腮腺炎、手足口病、细菌性痢疾等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，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

（四）坚持“非必要不举办”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减少各类聚集性活动，从严控制活动规模，50 人以上参加的活动，要提前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向举办地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提前报备。

四、持续推进常态化核酸检测筛查

各地各学校要强化每周的常态化核酸抽测筛查，抽测比例不低于 20%。强化重点人群核酸检测“应检尽检”工作，全面摸排统计四类人员，及时对接属地疾控、医疗机构，对四类重点人员每周至少单独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一旦发现有核酸检测阳性情况，须立即双向报告，并按照现行防控要求，科学有序处置。

五、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各地各学校要健全完善疫情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应急处置保障，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、实操性应急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疫情，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。一旦发生校园疫情，要在第一时间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、流调转运、隔离管控，强化后勤保障、启动线上教学等应急措施；要做好校内师生生活服务保障，及时妥善回应师生员工和家长合理诉求与关切，加强被隔离和封控师生员工的人文关怀、心理疏导。

六、切实加大督查力度

各地各学校要强化问题导向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全面过细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落实，深入排查本校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对校园疫情防控的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每日开展检查，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。坚决杜绝出现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问题不整改等现象，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落到位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、考试活动、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疫情防控规定，筑牢校园疫情防控网，织密师生健康防护网。

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

指挥部学校防控组（代）

2022年3月12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